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就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等。

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 021-2037 6888,客服人员将根据所需完善的身份信息告知您具体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办理后续更新。

二、机构客户

需要核实和完善的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号码和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如果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在我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上述机构客户的具体事宜致电我司直销柜台(021-20376968,021-20376951)咨询。为避免影响到日常交易,请您及时按照以上提示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身份证件过期的客户,我们将择期采取基金账户限制处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86) 021-2037 6888问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 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 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一、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当告知经营机构。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号,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应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提请投资者分类工作,特提请广大直销投资者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投资者(自然人)

1.如个人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化,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未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给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是专业投资者: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如个人投资者已按照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本人资产情况发生变化,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未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给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配的服务。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二)机构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如机构投资者已提供符合以下《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证明和投资经历成为专业投资者,则提请投资者当资产情况发生变化,例如金融资产或个人年均收入不再符合规定,或者本人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从业资质未失效,请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更新相关资产证明或投资经历证明,以免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您的投资者分类,以致后续未能提供给您资产情况或投资经历相配的服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10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27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76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19%。

2.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限售股起始日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12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承诺期为2024年12月20日届满。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3日

4.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5.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6.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